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70070056 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4 修正為：「於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 7:30~8:30，下午 5:00~6:00)，區內主、次要道路應調撥雙向各 1 車道供機車專用。」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90 年 8 月 14 日以 (90) 環署綜字第 0051295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經濟部於 96 年 11 月 14 日以經授加字第 09620060180 號函檢送「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差異分析報告書」至署，嗣後變更名稱為「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9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 4；修正後「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裝

訂

線